

新界的士聯合陣線

1頁

敬啟者：運輸當局在05年11月5 - 11日，先後來信通知有闕新界的士團體，在無理據、無諮詢下！禁止新界的士進入新界區之赤臘角機場博覽館及東涌吊車站等大型設施營運（見附件），妨礙旅遊事業發展。

運輸當局不公平！不公正！不公開之措施，是剝奪新界的士業之應有權益！更嚴重地漠視三百多萬新界居民、各地旅客選擇交通工具權利。剝奪新界的士司機為新界區內屋邨、鄉村居民、旅客提供服務機會！

運輸當局來信中強詞奪理，以當初新界的士之經營範圍作擋箭牌！掩飾剝奪新界的士隨著社會進步之權利！正正可見現時運輸官員，以舊規舊隨官僚主義之心態，尸位素餐！沿着小做小錯、不做不錯之方式辦事。有如埋首沙中之鸵鳥，將今日世界瞬息萬變之資訊科技年代、視而不見！違心地以為可阻延人類社會之進步！本陣線必須指出！

- 1) 新界的士開始發牌時，新界人口只有幾拾萬，現時已三百多萬。
- 2) 所有的士發牌時，都沒有現時之新界大型設施，為何只剝奪新界的士隨著新界發展營運權利！對本區居民和過境旅客造成不便呢？
- 3) 假如新界居民及口岸旅客，不能選擇乘搭新界的士到新界大型基建設施，要乘客轉車！這是方便乘客嗎？簡直是謊天下之大謬！
- 4) 當局在來信辨稱，東涌吊車站已有「足夠市區及大嶼山的士」交通服務。請問到新界各區，市區的士除比較貴約18%外，而又對鄉郊道路不熟悉，試問當局如何可以「便民」及自圓其說呢？

由於此事已引起公眾關注及立法會接受投訴，交通事務委員會亦納

承上頁 2頁

入議程質詢。近日據說，運輸官員自知理屈詞窮，難以向眉精眼企之立法會議員們及公眾交待，不惜借刀殺人！在12月30日召開會議，以新界的士收費比較廉宜為挑撥點，製造的士業內之矛盾。唆使市區、大嶼山的士提出反對新界的士在新界區內合法營運！以作為辯解理據。

我們得道多助！已獲三萬多名新界居民簽名支持！希尊貴立法會議員們主持公道，責成當局開放機場博覽館及東涌吊車站等區域，讓新界的士在新界發展地區營運，徹底解決新界的士有車冇人揸之困境。

本來平衡社會利益／矛盾是政府之職能和責任，官員是要做「公正人、和事老」。今因盲目維護專利鐵路、巴士運輸集團利益，竟強逼新界三百多萬居民，和以萬計過境旅客要轉乘鐵路／巴士到以上景、點。

因恐防新界的士會分薄客源，竟以殖民主義者統治手段，分化、挑撥業內界別「內鬥」！若因此而造成衝突事件，是有違中央政府要求解決深層矛盾及特區政府締造和諧之期望！新界的士聯合陣線同人，強烈譴責運輸官員行為不當，抗議當局對新界的士歧視！ 此致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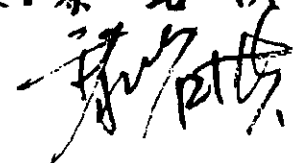
劉江華主席 暨 全體委員

2006年1月6日

召集人：黎銘洪

註：連附件6頁 送：曾蔭權特首署閱

新界的士聯合陣線



成員如下：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北區的士商會、新界港九合東的士聯誼會、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市區的士司機總會、香港無線電的士聯會、新界的士商會、新興的士電召聯會、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新界的士營運協會、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香港的士司機總會、新界車主的士司機同業總會、環保的士台。（排名不分先後）聯絡電話：96260671 傳真：2786577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花園道英利大廈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etwb.gov.hk>
本局傳真 OUR REF: ETWB(T) CR 1/5581/51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89 2110
傳真 Fax No.: 2104 7274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 340 號
2 字樓 D 室
黎銘洪主席
[傳真：2786 5770]

黎主席：

新界的士營運事宜

謝謝你於本年十月十四日致行政長官的信件，表達對新界的士營運的意見，本局回覆如下：

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詳列於香港法例第374E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7內，目前新界的士主要服務新界東北和新界西北，另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在新界區內部分主要公共設施、大型基建及最鄰近其營運範圍的指定地鐵站，以方便的士乘客接駁地鐵往返市區及新界。在指定路線沿途的地區及屋苑，如超出新界的士的營運地區，新界的士不可在該處營運。將軍澳新市鎮及位於赤鱗角之亞洲博覽館，均不是新界的士許可的營業地區。

運輸署較早前已就新界的士營業地區作出檢討，並建議修改法例，放寬新界的士的營業地區，讓新界的士可按指定路線前往坑口地鐵站、迪士尼樂園及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落客區。運輸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已在的士事務會議向新界的士業界詳細匯報上述建議，並獲得支持。當局遂於本年二月二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而議員也支持建議。首兩項建議已分別於本年七月及九月實施，而新界的士將可於明年中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落成及有關法例經修訂後在該處營運。

第二頁

張一三

當局已在迪士尼樂園公共交通交匯處提供足夠的士設施，方便的士為往來樂園的乘客提供服務。運輸署會繼續與迪士尼樂園的管理公司保持聯絡，以確保的士的運作暢順。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曾舜嬰 代行)

曾舜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副本送：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許權先生) (傳真：2824 2176)
行政長官辦公室 (經辦人：梁詩恩小姐) (傳真：2509 0577)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2006-01-13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PTC 95/161-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29 5315
圖文傳真 Fax. 2824 2176

傳真及郵寄函件
(號碼：2454 2426)

新界屯門
井財街9號
錦發大廈一樓商場5-6號舖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陳偉明 主席

陳主席：

爭取新界的士於東涌吊車站營運

謝謝你於本年九月二十七日連同 14 個新界的士團體的聯名來信，要求本署伸延新界的士營運範圍至東涌吊車站。本署繼十月十三日的簡覆後，現作以下詳細回覆。

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是受到法例限制，其許可營運地區已詳列於香港法例第 374E 章，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附表 7 內。目前新界的士主要服務新界西北及東北地區，另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在新界區內的指定大型基建設施及最鄰近其營運範圍的指定地鐵站，以方便的士乘客轉駁地鐵往返市區及新界。新界的士在指定路線沿途經過的地區及屋苑，如不在其營運範圍內，均不可在該處營運，否則即屬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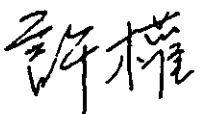
本署經詳細考慮貴聯會的要求後，認為現階段沒有充份理據支持伸延新界的士營運範圍至東涌吊車站。現時興建中的東涌吊車站位於東涌新市鎮內，毗鄰東涌地鐵站及東涌公共運輸交匯處。當吊車站落成時，往返吊車站的乘客將有足夠及方便的公共運輸服務包括地鐵、專營巴士、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服務，而現時東涌新市鎮是有足夠的市區及大嶼山的士服務，應付乘客的需要。有鑑於此，本署暫時不會進一步考慮放寬新界的士往返東涌吊車站營運。

34-1-1

隨着新界地區的不斷發展及不久將來會有更多陸路過境口岸開放，本署會不時檢討乘客對公共運輸服務(包括的士服務)的需求，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的士設施，方便的士運作。

再次謝謝貴會的來信。

運輸署署長

(許權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